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良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文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附錄本案所犯法條為誤引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高粱酒後駕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9毫克，則被告酒後駕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有發生車禍。復被告本案非初為酒駕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鄧弘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2號

04 被 告 張文良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文良自民國113年1月9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許
11 止，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號之住處內飲用酒類
12 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
1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5分許，行經桃
15 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
16 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陳羅傑所駕駛當時暫停於該處之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陳羅傑受有傷
18 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
19 下午1時26分許，對張文良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0 0.99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陳羅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25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6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7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
28 子闖門系統資料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在卷可稽，被
29 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江亮宇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蔣沛瑜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